砚山县财政局文件

砚财农〔2022〕29号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平远镇人民政府：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财农〔2022〕7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87号）要求，结合《砚山县民族宗教局关于拨付砚山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函》（砚族函〔2022〕16号），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50.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支出列2022年“2130504—巩固脱贫街接乡村振兴”科目，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 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 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的资金占比。

砚山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

抄送：县民族宗教局

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